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 年 1 月 15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5 時 16 分出席)

委 員: 王國強議員,SBS,JP

王惠貞議員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49 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陸勁光議員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梁英標議員,BBS,MH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葉賜添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3 時 52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 書: 區智萍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陳景煌議員

楊永杰議員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林 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惠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九龍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 2	曾昭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議程 3	蔡榮興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九龍幹線
	彭國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中九龍幹線
	曾昭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議程 13	馮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
	何麗琮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院務主任
議程 17	何智賢先生	建築署物業經理/九龍城北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文署張荷芳女士首次出席會議，張女士接替已調任的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馮家寬先生。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大會通過。

續議事項

要求九龍城區公共游泳池增建暖水設備

3. 康文署行政主任曾昭燁先生表示，署方與建築署曾於 2008 年 11 月下旬到大環山游泳池及九龍仔公園游泳池就增建暖水設備的建議作實地視察。他表示署方已邀請建築署就有關工程建議的可行性作出初步探討，並會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第 9 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

4. 任國棟議員及何顯明議員均要求署方加快研究進度。此外，何議員表示部分居民就大環山游泳池加設上蓋的建議有所保留。

爭取興建貫通景雲街公園至九龍城碼頭的海濱走廊

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匯報指，秘書處曾就有關建議分別去信運輸署及康文署。運輸署回覆表示，須於三個月前接獲通知，該署方可撥出現時土瓜灣驗車中心的車輛輪候檢驗區沿海約 4.3 米的地段，以便騰出空地興建臨時海濱走廊。康文署則回覆指，由於該海濱走廊屬短期用地，可供設置文娛休憩設施的空間十分有限，因此該署建議提供簡單的設施，如花盆及座椅。

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蔡榮興先生指出，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工程進行期間，有需要徵用鄰近景雲街的土地用作臨時工地，範圍包括位於朗月街及新碼頭街交界的臨時停車場用地、新碼頭街公共交通交匯處、馬頭角公眾碼頭、舊汽車渡輪碼頭及土瓜灣驗車中心的部分土地。他表示當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將受影響的地段復修，並樂意探討在有關地點進行設施優化計劃的可能性。

7. 李蓮議員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歡迎。

8. 潘國華議員促請各部門互相配合，盡快落實興建臨時海濱走廊以貫通景雲街公園至九龍城碼頭。

9. 任國棟議員詢問，是否會根據地段的面積來決定負責地區小型工程發展的主導部門。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回應指，根據地區小型工程示例，如將該處發展為休憩用地/公園，康文署應為主導部門，負責日後的保養工作。如只提供蔭棚或長椅，則應由民政事務總署作主導部門。由於暫時沒有任何部門有具體計劃發展舊汽車渡輪碼頭及位於朗月街及新碼

頭街交界的臨時停車場，因此建議中的臨時海濱走廊未能貫通景雲街公園至九龍城碼頭。

11. 由於擬建的臨時海濱走廊可能會受到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為免造成資源浪費，因此委員會決定暫時擱置有關工程建議，並將是項議題列為續議事項，待有關部門作進一步研究。

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匯報大環山公園足球場加裝閘門的諮詢結果。委員一致贊成在該公園加裝閘門，開放時間定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就景雲街公園至九龍城碼頭海濱走廊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新議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第 01/09 號)

13.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副經理程光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4.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848,850 元，供康文署於 2009-10 年度舉行 1,168 項康樂體育活動，其中 204,000 元為支付 2010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需於 2010-11 年度預留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10 年度在九龍城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計劃(文件第 02/09 號)

15. 康文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63,000 元，供康文署於 2009-10 年度舉行 24 場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並通過於 2009-10 年度預留 31,390 元，以支付 2009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

17. 由於上述兩項康文署活動款額超出委員會的審批上限，有關撥款須經區議會大會審批通過，才能正式批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10 年度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文件第 03/09 號)

1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

1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9,992 元，供康文署於 2009-10 年度舉行 982 項圖書館推廣活動，並於 2010-11 年度預留 3,488 元，以支付 2010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

(窩山)文福道公園環境衛生惡劣(文件第 04/09 號)

20.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反映居民不滿文福道公園及附近一帶環境衛生欠佳，希望有關部門跟進及改善。

21. 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指，署方的清潔承辦商每星期均清洗上址公園外圍，包括文福道及文運道一帶的街道。如有需要，署方會加強清洗工作。

22.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表示，署方已加派職員巡察該場地，並安排清潔承辦商加強場地地面的清潔工作。此外，署方已在公園當眼處張貼告示，呼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及切勿攜犬進入場地。

建議有限度開放景雲街遊樂場(文件第 05/09 號)

23.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景雲街遊樂場衛生情況未如理想，建議康文署參考海心公園的開放時間，有限度開放景雲街遊樂場。

24. 李蓮議員認為，海心公園及景雲街遊樂場均屬康文署轄下設施，但管理後者設施的情況遜於前者。她要求康文署加緊巡視景雲街遊樂場，並試行有限度開放該場地。

25. 黃以謙議員建議康文署加強執法，防止市民攜犬進入該場地，以免犬隻隨處便溺。

26.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表示，署方對有限度開放該遊樂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建議先行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

27. 委員將是項議程列為續議事項，待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就是項建議進行諮詢，再行決定是否有限度開放該遊樂場。

要求於公眾廁所內增設可移動之台階及小型坐廁板以便小童使用
(文件第 06/09 號)

28.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建議於公眾廁所內增設可移動之台階及小型坐廁板，方便小童使用。此外，他要求康文署提供區內設有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的場地資料。

29.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指，基於安全及衛生理由，署方暫時沒有計劃在九龍城區的康樂場地提供上述設施。她補充指，九龍城區大部分康樂場地已設有蹲廁、兒童尿兜或尿槽，供小童使用。該署現時設有的公共洗手間設施的指引中，已包括在翻新現有的洗手間或新發展的康樂場地時，需考慮設置可供小童使用的蹲廁或坐廁、兒童尿兜等設施的可行性。

30. 莫嘉嫻議員不滿康文署以衛生理由，拒絕增設上述設施。她認為小童使用蹲廁會有困難。

31. 經討論後，主席認為有關建議涉及政策規劃問題，希望康文署向有關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09 年 2 月 6 日提交九龍城區內設有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的場地資料，供委員備悉。)

要求加強推廣寨城公園新景點：衙門及展覽廳(文件第 07/09 號)
要求為寨城公園六藝台提供更多文娛節目及為活動加強宣傳
(文件第 08/09 號)

32. 吳寶強議員分別介紹上述兩份文件。他要求康文署加快開放寨城公園新景點衙門及展覽廳，並加強宣傳。他建議署方考慮將寨城公園及區內鄰近的景點，例如宋皇臺等，打造成一系列的歷史旅遊景點，增加吸引力。此外，他建議於寨城公園的六藝台舉行更多迎合長者興趣的文娛節目。

33. 廖成利議員認為康文署可以考慮與區議會合作，在寨城公園舉行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收宣傳之效。他亦建議康文署向婚禮統籌機構推介六藝台作為富中國傳統特色的婚禮場地。

34. 陸勁光議員和劉偉榮議員均認為康文署應該加強向海外遊客宣傳寨城公園，並研究跨部門合作進行推廣活動。

35. 主席建議康文署研究與區議會合作，在寨城公園包括六藝台定期舉行主題活動，例如圍棋比賽及菊展等，從而提高公園的吸引力。

36.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林豪先生回應指，九龍寨城公園衙門三進展覽廳主要工程在 2009 年 1 月中旬大致已完成，現階段正進行餘下的工程電子部分測試等工作，而各項工程預計會在 2009 年 2 月底前完成。屆時，展覽廳會盡快開放予市民參觀。此外，署方過往亦有提供寨城公園的六藝台作為婚禮的場地及舉辦文娛活動。

37.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補充指，現時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印製的宣傳小冊子亦有介紹寨城公園。

38. 康文署何永基經理指出，署方過往在寨城公園六藝台舉行每年約兩場定期免費文娛節目，而為了向區內不同層面的居民提供及推廣多元化的藝術表演，署方以往曾在該場地籌辦過多種類型的節目，例如粵曲演唱會、魔術表演、兒童綜合表演等。署方會繼續留意市民對節目的反應，再作出適當的節目安排。

要求康文署讓長者列入「優先報名」計劃(文件第 09/09 號)

39. 李蓮議員介紹文件，她要求康文署將長者列入「優先報名」計劃，讓長者能多做運動以增強體魄。

40.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指，器械健體訓練班的優先報名安排是一項試驗計劃，活動報名首天只接受新參加者報名。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器械健體訓練班，並不適用於其他訓練班。她表示署方每年已有特別為長者籌劃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供長者免費參加。為使所有市民有均等機會參加康體活動，故暫時不會另外安排長者可以優先報名參加一般為不同年齡所舉辦的康體活動。

擬議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工程計劃(文件第 10/09 號)

41.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馮國鴻先生匯報在紅磡庇利街興建政府聯用大樓項目的進展，及諮詢委員對經修訂後的聯用大樓項目發展範圍的意見。由於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及地盤環境的限制，入境處於 2008 年年初退出參與發展聯用大樓項目。後來衛生署應邀加入參與發展上述聯用大樓，故可符合政府對有關土地的地積比率要求。署方計劃於 2010 年年初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呈交聯用大樓工程計劃

撥款申請。就委員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簡報會上提出興建地庫停車場及將旁邊空置土地納入工程計劃範圍的建議，根據有關部門的初步回應，上述兩項建議將會令建築及營運成本大幅上升，增加了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難度，亦會延長工程規劃及施工時間。

42.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院務主任何麗琼女士補充指，亞皆老街政府牙科診所、李基政府牙科診所及李寶椿牙科診所將合併為一間新的牙科診所，並與紅磡母嬰健康院及九龍公務員診所一併遷入上述政府聯用大樓。

43. 左滙雄議員、蕭婉嫦議員、伍精民議員及黃以謙議員均認為工程應盡快展開，因此不贊成興建地庫停車場及將旁邊空置土地納入工程計劃範圍的建議。他們促請有關部門加快申請撥款，希望趕及在 2009 年年底向立法會呈交撥款申請。

44. 王惠貞議員指出，現時擬議設施只是勉強符合地積比率要求，若將旁邊空置土地納入工程計劃範圍內，便無法符合有關要求。此外，她指出既然現時設計中的地面停車場已能滿足用者需求，便沒必要興建地庫停車場，而且大樓位於填海區，興建地庫停車場需要額外建築成本，有關建議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她支持按現有設計盡快開展聯用大樓工程。

45. 張仁康議員認為，議員有權利就聯用大樓內社區會堂的設計發表意見，但不便就社區會堂之外的設施及土地用途提出建議，他贊成盡快展開工程。梁英標議員指出礙於地盤面積所限，聯用大樓的可塑性不大。梁議員和張議員均希望聯用大樓的外觀設計能富現代感及具代表性，展現九龍城區的特色。

46. 潘志文議員指出，擬建聯用大樓鄰近學校及旅遊點，他建議部門考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聯用大樓與崇安街。

47. 葉賜添議員同意工程應盡快落實。他亦認為社區會堂的設計概念應具彈性及前瞻性，顧及未來的需求。

48. 劉偉榮議員支持按原來的方案盡快落實聯用大樓工程，他促請部門加快申請撥款進度。他又認為社區會堂的設施設計及外觀均須顧及使用者的需要。

49. 任國棟議員要求部門提供擬建聯用大樓內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平面圖，供委員參閱。他亦向部門反映意見，希望將來四個分區內各興建一所社區會堂。

50. 廖成利議員建議社區會堂採用靈活設計，並加入藝術元素。

51. 陸勁光議員贊成立即展開工程，他指出區內欠缺合適的會議室供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召開會議，建議社區會堂的設計應滿足這項需要。

52. 委員同意不把社區會堂旁邊的空置土地納入工程計劃範圍，以及不興建地庫停車場。

53. 民政事務總署馮國鴻先生表示，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的訴求，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

5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謝林喜先生匯報租用學校校舍試驗計劃的進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早前已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參與這項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希望於四個分區(即紅磡、土瓜灣、何文田和龍塘)內物色一至兩間合適的伙伴學校，邀請學校在試驗期由 2009 年 4 月開始連續 24 個星期，逢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或視乎學校實際情況而提供的時段)開放禮堂及課室，供認可的地區團體申請舉辦非牟利活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會負責接受及審批地區團體的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暫時共收到 7 間學校(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紅磡官立小學、耀山學校、樂善堂小學、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香港培正中學、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的回覆，表示有興趣參與是項計劃。由於部分學校只可在指定日子借出該校禮堂，待有關資料整理妥當，便會向委員會報告進展，並請委員通過撥款租用有關學校設施。

55. 任國棟議員指出，紅磡官立小學將於 2009 年 9 月停止辦學。

5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謝林喜主任表示，試驗期為 2009 年 4 月至 9 月，因此，他歡迎該校參加是次試驗計劃。

(黃以謙議員及劉偉榮議員,JP 分別於下午 5 時 03 分及 5 時 07 分離席)

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擬議任期及職權範圍(文件第 11/09 號)

57. 秘書介紹文件，並請委員通過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的擬議任期及職權範圍。

58. 張仁康議員認為應該把文件修正為「追溯任期由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 日」。

59. 何顯明議員指出，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31 日舉行，因此對任期至 2009 年 3 月 2 日屆滿有所保留。

60.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過八個月。

61. 蕭婉嫦議員支持文件所載的擬議任期及職權範圍，並建議於任期屆滿時，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委員通過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

62. 委員一致通過該工作小組的任期及職權範圍。

(王惠貞議員及何顯明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3 月 9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延長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5 月 31 日。)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 12/09 號)

63.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簡介文件所載 4 項擬於 2009/10 年度在九龍城區進行的設施工程建議。

64.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工程項目：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舞蹈室廣播系統加設音量控制器	5,000 元
土瓜灣遊樂場的冷氣機房更換損壞的金屬外牆	50,000 元
迦密村街花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	250,000 元
景雲街遊樂場加設兒童遊樂設施	(建築署)65,000 元
	(康文署)180,000 元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可行性研究報告(文件第 13/09 號)

東九龍走廊天橋底興建社區會議室工程建議

6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匯報有關東九龍走廊天橋底(漆咸道北 493 號對面)興建社區會議室的工程建議初步諮詢結果。綜合各相關部門的意見顯示，該處可發展的空間並不足以興建一所社區會議室。

66. 委員一致否決有關工程建議。

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為休憩公園

67.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匯報有關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為休憩公園的參考資料，署方表示擬訂發展計劃時，需遷就渠務署鋪在該處地底的渠務設施及保留現有的七棵樹木。

6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補充指，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人贊成把空地發展為休憩公園。她引述渠務署的意見指，渠務專用範圍內不可豎立任何搭建物，所有植物亦只可栽種在可移動的花盆內，以免妨礙渠務處職員維修地底渠務設施。

69. 何顯明議員指工程計劃的目的是優化有關地段，至於適合設置哪一類型設施應按需求而定。

70. 葉賜添議員擔心加設太極圈等設施可能會造成噪音問題，他建議保留綠化帶。

71. 任國棟議員建議在可供發展的空間設置太極圈、石卵徑及涼亭等設施。此外，他指出該幅空地與附近民居有馬路相隔，他不認為園內設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補充說，是項建議獲半島豪庭業主委員會支持。

72. 張仁康議員指出，是項工程建議由紅磡分區委員會提出，交由文康地管會研究討論，他認為發展計劃須平衡綠化及居民的訴求。

73. 主席將各委員的意見歸納為兩個方案：一、將該空地發展為動態休憩公園，設置太極圈及石卵徑等長者健體設施；二、將該空地發展為綠化及園景觀賞的靜態休憩公園。

74. 委員以投票方式決定該處的發展方向。結果委員以 8 票對 7 票通過將該處發展為靜態綠化公園，並建議設置蔭棚座椅供居民使用。有關工程建議將列為一項地區小型工程，並交由顧問公司設計，稍後康文署會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75.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指出，顧問公司將收取約為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十五為顧問費用，亦需由議會通過撥款支出。

76.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補充指，是項工程是由康文署主導但並非於康文署場地興建設施的工程，故日後該設施的經常性開支，需另覓資源支付。

77. 主席請康文署及顧問公司稍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的設計及工程費用。

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14/09 號)

78.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簡介文件內容。

79.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何智賢先生介紹聯合道公園球場看台加建頂蓬工程。擬議加建的頂蓬總面積為 100 平方米左右，覆蓋範圍約四行觀眾席，預算工程費用約為 440,000 元，包括安裝防水嵌板頂層及金屬支架。

80. 何顯明議員詢問頂蓬排水的問題，並建議部門研究盡量擴大其覆蓋範圍。

81. 葉賜添議員希望將頂蓬的覆蓋範圍增至六行觀眾席。

82. 蕭婉嫦議員建議將頂蓬延伸至看台較前位置。

83. 建築署何智賢經理回應指頂蓬設有排水設備。他指出頂蓬的設計須顧及支柱數量對觀眾視線的影響，他表示署方會進一步研究加闊頂蓬的可行性。

84. 康文署林豪經理指出，若委員會確定是項工程項目，署方及建築署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工程，稍後向委員會匯報詳細設計及費用。

85.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2009/10 年度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文件第 15/09 號)

86. 康文署何永基經理簡介文件內容。

8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 16/09 號)

88. 康文署陳湯美仙館長簡介文件內容。

8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香港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計劃(文件第 17/09 號)

90. 康文署陳湯美仙館長報告，署方計劃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將轄下 33 間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每周 71 小時。

91. 張仁康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並希望署方於實施新開放時間前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新安排。

92. 康文署陳湯美仙館長回應表示，署方會印製海報、單張及發放新聞稿，廣泛宣傳有關計劃。

下次開會日期

93.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討論，主席於下午 6 時 0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 2009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94.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4 月 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